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在南京市高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12F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永忠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报告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报告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7,5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也不送红股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

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形式、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《内部审计控制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。

六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5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七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提高超募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。

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为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4月20日